

法理学表格式笔记 - 法的运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6\\_B3\\_95\\_E7\\_90\\_86\\_E5\\_AD\\_A6\\_E8\\_c36\\_5100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6_B3_95_E7_90_86_E5_AD_A6_E8_c36_51002.htm) 法的运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违约、法律监督、法律解释、法律推理）知识点需要掌握的具体内容法的起源各各学派的观点、代表人物法的概念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形式出现的，作为司法机关办案依据的，具有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的，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首先和主要体现执政阶级意志并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各种社会规范的总称。法的本质法首先和主要体现执政阶级意志法的阶级性法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法的客观性 法的要素法的规则、法的原则、法的概念法律规范法律规范是法的基本单位，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具有完整的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则。调整性的法律规范和保护性的法律规范绝对确定的法律规范和相对确定的法律规范强行性的法律规范和任意性的法律规范 法的作用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的行为和社会生活的影响或功能。1、规范作用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强制作用教育作用2、社会作用社会关系的调整器阶级统治的工具 法的历史类型所谓法的历史类型就是按照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对法所作的基本分类。凡是建立在相同经济基础之上具有相同阶级本质的法就属于同一种历史类型。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法的继承（是指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延续和继受，一般表现为旧法对新法的影响和新法对旧法的承接和继受，法的继承是客观存在的，法就是在继承中发展的。法的继承体现时间上的

先后关系。法的继承的内容：1法律术语、技术、形式。2有关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律规定。3反映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律原则和规范。4反映法的一般价值的原则。)法的移植(是指在鉴别、认同、调适、整合的基础上，引进、吸收、采纳、摄取、同化外国法，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本国所用。法的移植反映一个国家对同时代其他国家法律制度的吸收和借鉴，法的移植的范围除了外国的法律外，还包括国际法律和惯例。)法的渊源法的渊源是指由不同国家机关制定、认可和变动的，具有不同法的效力或地位的各种法的形式。1、中国法的渊源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2、中国法的渊源的补充政策、习惯、判例。法系法系是西方学者根据各国法的特点、历史传统、及其源流关系对法所作的分类。凡是具有一些共同特点和历史传统的，有着同一源流关系的法，就属于同一法系。民法法系(大陆法系)古罗马法、《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普通法系(英美法系)普通法(王室法院)、衡平法(大法官法院)、制定法民法法系民法法系又称大陆法系、罗马法系、成文法系。民法法系的三大渊源为古罗马法、《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民法法系范围主要有欧洲大陆各国的法，如法国、德国、奥地利、比利时、荷兰、日本、泰国……普通法系普通法系又称英美法系、英国法系。普通法系的三大渊源为普通法(王室法院)、衡平法(大法官法院)、制定法。普通法系范围主要有英国、美国、印度、马来西亚、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民法法系与普通法系的区别(一)立法权的归属和法的渊源方面(二)法的体系方面(三)法的分

类方面（四）司法组织方面（五）诉讼活动方面（制度、方法）法的体系法律体系即部门法体系，即把一国现行法律规范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我国现行的部门法体系分为：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社会法、环境法、程序法。法的分类国内法和国际法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根本法和普通法一般法和特别法实体法和程序法 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依法产生、以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的种类：一般法律关系和具体法律关系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调整性法律法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平权型的法律关系和隶属性法律关系 法律事实指法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的后果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法律事实的分类：行为和事件肯定的法律事实和否定的法律事实一次性作用的法律事实和状态单一的法律事实和事实构成 立法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是将一定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立法的特点，立法与法治。法的执行法的执行，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法的适用法的适用，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当代中国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1司法公正。2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1) 在我国，法律对于全体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等都统一适用，所有公民依法享有同等的权利并承担同等的义务。2) 任何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一律平等的受到保护，不能歧视任何公民。3) 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

要保证诉讼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在刑事诉讼中，要保证诉讼参加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4) 对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同样的追究法律责任，依法给予法律制裁，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殊公民，任何超出法律之外的特殊待遇都是违法的。3)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4)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1) 司法权的专属性，即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利。2) 行使职权的独立性，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3) 行使职权的合法性，即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适用法律，不得滥用职权，枉法裁判。)

。法的遵守指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全体公民都必须守法、严格依法办事。法的监督指由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对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和各种法制活动进行的监察和督促。国家法律监督体系(1) 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客体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那些由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产生并向它们负责的国家机关及其组成人员。第二类，是有关国家权力机关及其组成人员。第三类，国家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个人。2) 行政机关的监督--包括国家行政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的监督，行政系统内部设立的专门机关的法律监督和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权时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督。因此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可以分为四类：1) 一般行政监督；2) 专门行政监督；3) 行政复议；4) 行政监管。3) 司法机关的监督--1) 检察机

关的监督包括：刑事诉讼监督、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2) 审判机关的监督包括：人民法院系统内的监督、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的监督、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监督。) 社会法律监督体系(中国共产党的监督，社会组织的监督，公民的监督，法律职业群体的监督。) 法律责任指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由于法的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的后果。法的解释指特定的人或组织依据立法原意和法律意识对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含义和术语所作的分析、说明和解答。我国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推理法律推理是在法律论辩中运用法律理由的过程。法律推理的类型(1演绎推理--演绎推理在结构上由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三部分组成。2归纳推理--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思维路径相反，是从特殊到一般的推理。3辩证推理--即侧重对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的实质内容进行价值评价或者在相互冲突的利益间进行选择的推理。) 法的传统是指世代相传，辗转相承的有关法的观念、制度的总和。法律文化 法律意识法律意识的含义与结构--是指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念、知识和心理的总称，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法律意识在结构上可以分为法律心理和法律思想体系。法律意识与法的传统、法律文化。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